

清代條例的效力

以澳門涉外命案的審理為視角

喬素玲*

近年來，明清律、例、成案的關係，以及判例和判例法的區別，成為中國法學界討論的熱門話題，呈現眾說紛紜的景象。⁽¹⁾本文既非專門從理論上論述律與例、判例與判例法的關係，也非探討清代澳門涉外命案的具體司法程式⁽²⁾，而是通過澳門涉外命案審理模式變遷⁽³⁾的個案分析，考察條例的形成過程與作用，分析澳門司法模式對中國內地的輻射功能，及其對中國傳統法律文化的豐富和發展，從獨特視角觀察中國傳統法律文化的多樣性，揭示澳門司法的歷史地位與影響。

就澳門涉外命案審理模式變遷過程而言，條例即皇帝認可的判例和皇帝根據某些具體案件的處理而發出的帶有規範性的命令和規定。條例的作用在於對法律規定進行變通、補充或細化，以縮小法律與社會需要之間的差距，提高法律的現實適應性。正是陳輝千等涉外案件審理過程中所形成的條例，促成了澳門涉外命案審理模式的變化，實現了與社會現實的結合，改變了清朝涉外法律在澳門淪為虛文的狀況，並對內地涉外司法產生了輻射作用，豐富了中國傳統法律文化的內容。

陳輝千案與澳門涉外命案審理程式的變更

明嘉靖年間葡萄牙人入居澳門後，中西法律文化衝突漸次展開，涉外刑事案件時有發生。案件發生後，兇犯按照哪國法律審理、由哪國主持判決，直接關繫到中國司法主權。清朝將來華的外國人統稱為“化外人”，按照中國“凡化外人犯罪者，並依律擬斷”⁽⁴⁾的法律規定，案件發生在中國領土，自然應該由中國按照本國法律審判。在此基礎上，清政府批准的澳門涉外命案審理程式是：外國人傷斃中國人的案件發生後，由澳葡官員向中國地方官報告，同時將嫌犯逮捕並投入監牢，進行初審，聽取證辭，之後移交給到達澳門驗屍的中國官員，再由中國官員對罪犯進行審訊。在清朝初年，驗屍報告送到廣州高級官府，後來則直接遞交給兩廣總督，

由他們決定犯人的命運。如果判處死刑，犯人就被帶到廣州執行。⁽⁵⁾

澳門涉外命案與華人間命案的顯著差異在於，前者減少了督撫題奏、皇帝批准命案執行的環節，廣東督撫擁有先斬後奏的權利，皇帝掌握的死刑決定權轉移到廣東督撫手中。由於涉外命案的特殊性，增加了澳葡官員參加的兇犯緝拿、預審以及將兇犯解交中國地方官審訊的環節，相應也就增加了辦案難度。特別是葡萄牙在澳門設官自治，並採取多種手段，規避中國法律，遇有人命重案，常以金錢賄買屍親，使其不向中國官府控訴，私自解決。如果暗中解決不了，在早期因為無力公開抗拒，祇好逮捕兇犯，移交中國當局，解送廣州。⁽⁶⁾因為遭遇多重阻力，按期辦結涉外命案實際上成為“不可能完成的任務”，廣東地方官為了免遭處分⁽⁷⁾，被迫採取

* 喬素玲（1965-），廣州暨南大學法學院副教授，歷史學博士，從事法律史、司法制度的教學與研究。

隱瞞不報、減輕案情等辦法。1710年，香山縣令收受葡人賄賂，改為直接在澳門將兇犯正法。此後，一旦澳門的外國人犯罪，葡萄牙當局就在澳門自行審判，中國官員既不過問也不上報，使葡萄牙人取得了實際上的“治外法權”，直到乾隆八年（1743）陳輝千案發生之後，這種狀況才得以改變。

乾隆八年（1743）十月，在澳華人陳輝千因醉酒碰撞葡人晏些噓，兩人口角鬥毆，晏些噓用小刀將陳輝千戳傷致死。事發後，香山知縣前往驗傷，並提取口供。但澳葡當局卻拒絕交出看管的罪犯。兩廣總督策楞嚴厲批示“照例審擬招解”，香山縣令王之正再三催令交兇。澳葡當局辯稱，居住澳門的外國人違反法紀，一向都在澳門就地處置，“百年以來從不交犯收禁。今晏些噓傷斃陳輝千，自應仰遵天朝法度，擬罪抵償，但一經交出收監，違反本國禁令，闖澳夷目，均干重辟，懇請仍照向例，按法處治，候示發落”，堅持在澳門審理。策楞認為，葡人寄居澳門已兩百年，在澳定居的外國男女三四千人，“均係該夷王分派夷目管束。番人有罪，夷目俱照夷法處治，重則懸於高竿之上，用大砲打入海中；輕則提入三巴寺內，罰跪神前，懺悔完結”。葡人拒不交兇，清朝地方官則多是隱而不報，即使報告上司，也是“移易情節，改重作輕，如鬥殺作為過失，冀倖外結省事”，以致歷年案卷中根本沒有澳門葡人因殺死中國人而抵償的記載。現在如果強行搜拿，可能導致外國人的疑懼，發生動亂；如果聽任葡人收管，中國官員就無法親自審訊，勢必難以定案判決，而且拖延時間，還可能造成兇犯潛逃，助長外國人漠視中國法律的氣焰，建議“俯順夷情，速結為便”，最後由廣州知府和香山縣令到達澳門，與葡萄牙官員一起按照《大清律例》將兇犯晏些噓處以絞刑，中國官員偕屍親驗屍結案。

之後，策楞向中央上奏案件審理情況時強調：“化外之人有犯，原與內地不同，澳門均屬教門，一切起居服食，更與各種夷人有間。”說明其對該案的審理是根據澳門具體情況和清朝涉外法律的基本精神，對原有程式加以變通，實際上是對清朝涉外法律的發展。在辦理該案的過程中，策楞認識到，

按原有法律規定勘驗判決，有違外國人的意願，必然遭到強烈抵制。葡萄牙人不肯將兇犯交出，最終將導致地方官員遭受處分。如果不明定條例，更改涉外案件的具體處理程式和辦法，勢必繼續造成官吏為保政績而隱瞞不報，放縱外國罪犯。他奏請朝廷“特降諭旨，嗣後澳夷殺人，罪應斬絞，而夷人情願即為抵償者，該縣於相驗之時，訊明確切，由司核明詳報，督撫再加覆核，一面批飭地方官同夷目將犯人依法辦理，一面據實奏明，並抄供報部查核”。刑部認為：“查律稱化外人有犯，並依律問斷。但期於律無枉無縱，情實罪當，其他收禁成招等項節目，原不必悉依內地規模，轉致礙難問擬。”批准策楞的奏請。最後，皇帝“詔可其奏，着為令”：“嗣後在澳民蕃，有交涉謀害鬥毆等案，其罪在民者照律例遵行外。若夷人罪應斬絞者，該縣於相驗之時訊明確切，通報督撫詳加覆核；如果案情允當，該督撫即行批飭地方官同該夷目將該犯依法辦理，免其交禁解勘。”⁽⁸⁾被稱為“乾隆九年定例”或“陳輝千例”，形成了新的澳門涉外命案審理模式雛形。

新模式與舊模式的最大差異在於罪犯的押解與死刑執行環節。新模式承認涉外命案處理的實際困難，廢除澳葡政府將案犯轉交香山縣審訊、審理後囚禁於清政府獄中以及死刑在廣州執行等原有規定，實行由澳葡政府將案犯解往香山縣受審後，再交還澳葡政府收監看管，直接在澳門執行死刑。新的審判模式適用於殺人兇犯是外國人的命案，至於兇犯為華人的命案，審判程式基本與華人間的命案相同。⁽⁹⁾

〈澳夷善後事宜條議〉與 澳門涉外命案審理模式的確立

陳輝千案雖經刑部和皇帝批准，形成新的澳門涉外命案司法模式的雛形，但其法律地位並不穩定，後來澳門涉外命案的審理並未完全遵循這一規定。乾隆十三年（1748）六月八日晚，澳門巡邏隊拘捕了兩名華人，並將他們押送給澳門總督，總督又

命令送交檢察長。就在押送的過程中，因為遭受巡邏兵的毒打，兩名華人相繼死亡。六月十二日，中國官員因未能驗屍而發怒，下令中國人關閉商店，撤離澳門，中葡雙方劍拔弩張。後經耶穌會士從中斡旋，據云重金賄賂澳門同知張汝霖，謊稱罪犯已經被放逐帝汶。於是，張汝霖下令商店重新開業，一切恢復正常。事實上，為了使涉案的巡邏兵免於絞刑，澳門總督將他們暫時軟禁在砲臺中，根本沒有流放帝汶。⁽¹⁰⁾

負責辦理此案的張汝霖認定的“案情”卻是：乾隆十三年四月的一個深夜，華人李廷富、簡亞二潛入葡萄牙衛兵亞瑪噓和安哆呢家中企圖行竊，被當場捉拿，毒打致死，屍體被拋入海中。澳門總督庇護罪犯，拒絕交出，議事會也推說不知詳情。中國當局下令中國商人關閉商店，離開澳門，斷絕對澳門的一切物品供應，並以停止貿易施壓。澳門總督組織軍事力量，準備抵抗。經過傳教士的調解，葡方交出罪犯，放逐到地滿⁽¹¹⁾，中葡對峙方得緩解。張汝霖稱，自己遵照乾隆九年定例辦理此案，最後卻受到乾隆皇帝的斥責。⁽¹²⁾中葡之間對該案的記載為何如此懸殊，並非本文討論的重點，甚且我們很難遽然作出結論，但張汝霖為受賄及免受責罰而捏報案情的可能性有待確證。

廣東的高層官員最終認同了張汝霖的說法。廣東巡撫岳濬在上奏中指出，澳門向為華夷雜處之地，外國人犯罪，按照葡國法律審理。就該案而言，按照中國法律的規定，“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者，杖一百、徒三年。又棄屍水中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但葡萄牙法律中並無流放的規定，免除死刑的罪犯多安插地滿終身服役，似乎與中國法律中的軍流罪相等，同意葡方要求，按照葡萄牙法律辦理。不久，澳門總督將兇犯遣送地滿。岳濬等人允許由澳葡當局按照葡萄牙法律處治罪犯，全然不顧乾隆九年定例中按照中國法律定罪的規定，不僅在程式上放棄了中葡共同辦理的原則，而且構成對實體法的公然違背，引起清朝中央政府的強烈不滿。乾隆皇帝忿怒降旨：葡萄牙人“連斃內地民人，已屬強橫，又復棄屍入海，希圖滅

跡，尤為凶狡，自應一命一抵。若僅照內地律例，擬以杖流，則夷人驚戾之性將來益無忌憚，辦理殊屬錯誤。況發回夷地，照彼國之法安插，其是否如此辦理，何由得知？設彼國竟置之不問，則李廷富、簡亞二兩命，不幾視同草菅乎！”⁽¹³⁾將案件傳諭刑部飭駁，另行究辦，強調“嗣後如遇民夷重案，務須按律究擬，庶使夷人共知畏罪奉法，不致恣橫滋事，地方得以安寧”，對岳濬嚴加申飭⁽¹⁴⁾，張汝霖也因此事被撤去同知之職。乾隆指責的重點在於處刑過輕，以及將案件交給葡萄牙審理，並未明確以乾隆九年定例作為標準，說明新的澳門涉外命案審理模式的法律地位尚欠穩固。

但此案使清政府認識到完善涉外法律的重要性，促成了新法規的出臺。1749年，澳門同知張汝霖參與制訂〈澳夷善後事宜條議〉（以下簡稱〈條議〉），經廣東督撫奏准，在澳門用漢、葡兩種文字立石刊刻，以示永遠信守。其中“夷犯分別解訊”條特別強調：“嗣後澳夷除犯命盜罪應斬絞者，照乾隆九年定例，於相驗時訊供確切，將夷犯就近飭交縣丞，協同夷目，於該地嚴密處所加謹看守，取縣丞鈐記，收管備案，免其交禁解勘，一面申詳大憲，詳加覆核，情罪允當，即飭地方官眼同夷目依法辦理，其犯該軍流徒罪人犯，止將夷犯解交承審衙門，在澳就近訊供，交夷目分別羈禁收保，聽候律議，詳奉批回，督同夷目發落。如止杖笞人犯，檄行該夷目訊供，呈覆該管衙門核明罪名，飭令夷日照擬發落。”⁽¹⁵⁾〈條議〉規定葡人死刑犯由中葡雙方在澳門共同處決，認同了軍、流、徒犯人在澳門就近審訊，以及杖、笞犯人由澳葡當局發落的做法，進一步明確了乾隆九年定例在澳門司法中的地位，成為澳門管理制度化、法律化的重要標誌。

自此到鴉片戰爭爆發，澳門近百年間所發生的涉外命案基本上按照這一模式辦理，犯死罪的葡萄牙人不再押回內地正法，葡人也不能單獨處置，必須由廣東官員會同澳葡頭目，在澳門依照中國法律處決。⁽¹⁶⁾陳輝千案一再為清朝官員引證，在審理涉外命案件方面產生了重要影響。1768年，澳門葡人安哆呢也打死華人方亞貴，兩廣總督李侍堯上奏：

“乾隆八年夷人嘔吐噓截傷民人陳輝千身死一案，經前署督臣策楞奏准，嗣後在澳民番有交涉謀故鬥毆等案，若夷人罪應斬絞者，該縣於相驗時訊明確切，通報督撫詳加覆核，如果案情允當，即批飭地方官同該夷目將該犯依法辦理，免其交禁解勘，仍一面據實奏明，並將供招報部存案（……）今澳門夷人啖哆地等共毆民人方亞貴身死，據訊供認明確，擬以絞抵杖責，情罪相符，隨批司飭委廣州府知府顧光前往澳門，飭令夷目提出凶夷啖哆地也，於本年四月二十日照例用繩勒斃。”^{（17）}

1769年，葡人嚷呢咕刀傷南海縣民杜亞明、杜亞帶致死，兩廣總督李侍堯遵照陳輝千案的辦理原則和細節，將嚷呢咕絞立決。^{（18）}1773年，李侍堯對葡人佛啞晒吐咕噶噠傷斃華人劉亞來案的審理，幾乎就是陳輝千案的翻版。^{（19）}1790年，葡人些嘛試也英用刀傷斃張亞意，廣東官府按照陳輝千例審理，按鬥殺律將兇犯交澳葡當局羈押，再委派廣州知府張道源前往澳門，將兇犯“照例絞決，以彰國憲。”^{（20）}1791年澳門葡人庇哆盧截斃趙有光、夏得名案的處理方式與陳輝千案如出一轍。^{（21）}廣東地方官員對1793年澳門葡人萬威哩啞嘶傷斃民人湯亞珍案的處置，也嚴格遵照乾隆九年定例。^{（22）}

1805年，葡人晏嘜禮時截傷民人陳亞連身死，香山知縣彭昭麟遵照乾隆九年定例，催促澳門理事官交出兇手，強調“惟我天朝國法，必將凶夷訊取切供，驗明年貌箕斗，發交該夷目羈禁，取具收管，通詳各憲，聽候憲駕臨澳，監同處決，從無夷官自行正法之理例。”^{（23）}在這些案件的奏報中，幾乎都有一段與前引方亞貴案類似的關於陳輝千案的引證，說明〈條議〉的頒佈進一步強化了乾隆九年定例的效力。

澳門涉外命案審理模式對內地的輻射

乾隆九年定例的影響力遠遠超出澳門，對中國內地涉外命案的審理也產生了輻射作用。一方面，當其它地區的官員對涉外命案的處理明顯背離這一模式時，就會受到中央最高統治者的糾正。1784

年，英國“會廉”號船在廣州黃埔送洋船返航，從艙眼放砲祝賀，炸傷中國民船水手吳亞科、王運發，終致死亡。廣東官府經審訊確認是砲手的些嘩過失所為，決定將兇犯“發還該國自行懲治”，並上奏中央。乾隆皇帝痛責兩廣總督孫士毅“所辦甚屬錯謬，尋常鬥毆斃命案犯尚應擬抵，此案的些嘩放砲致斃二命，況現在正當查辦西洋人傳教之時，尤當法在必懲，示以嚴肅（……）即應傳集該國人眾，將該犯勒斃正法，俾共知懲儆，何得仍請發還該國。試思，發還後該國辦與不辦，孫士毅何由而知乎？”責令已經啟程赴京參加千叟宴的孫士毅無論行至何處，都要兼程回粵，全力辦理此案，以彌補此前所犯過失，其所參照的實際上就是澳門涉外命案審理模式。^{（24）}

另一方面，其它地區的官員在審理涉外命案時，也會主動以澳門模式作為參照。在地處沿海的廣東，常有各國商船停泊，外國人與當地居民爭鬥死傷的事件時有發生，因為內地官吏與外國人之間語言不通，每當外國人殺傷中國民人的案件發生，“均係責令該國大班查出正兇，詢問明確，即將凶夷交出，傳同通事提省譯訊，錄供究辦”。^{（25）}

1821年，受雇來廣州的美國“急底命”號船水手、法國人吐嚙喇那啡了，因購買水菓與番禺縣民婦郭梁氏發生爭執，郭梁氏高聲吵嚷，該水手惟恐船主聽到，扔下船上瓦罐，砸傷郭梁氏頭部，致郭梁氏落水而死。案發後，船主將吐嚙喇那啡了鎖拷在船，中國官員啟動了審理程式，番禺知縣親自到黃埔，與美國大班和船主等人共同驗屍，證實郭梁氏確實是受傷後落水淹死。但當番禺知縣到外國商船上提審時，吐嚙喇那啡了卻拒絕承認犯罪事實，美國大班、船主以及保商、通事等也否認吐嚙喇那啡了是命案元兇。廣東當局將保商和通事關進監獄，封閉美國在廣州的所有貨船，停止與美國的一切貿易。因不堪中國官方的強大壓力，美國商船祇得交出吐嚙喇那啡押解廣州。

兩廣總督阮元派廣州知府、廣糧通判、南海和番禺知縣共同審理此案。經過訊問屍親人證，查明案件事實，吐嚙喇那啡了也供認不諱。廣東按察使

復審後，呈報兩廣總督。阮元根據乾隆九年定例，委派廣州知府等地方官員，傳令通事、夷目，將吐嚙喇那啡了照例絞決。隨後，阮元向中央奏報案情，在上奏中詳細引證陳輝千案作為審理依據：“查名例載：化外人有犯，並依律擬斷。又律載：鬥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監候。又乾隆八年，前督臣策楞奏准，嗣後民番有謀故鬥毆等案，若夷人罪應絞者，該縣於相驗時訊明確切，通報督撫，詳加復核，如果案情允當，即批飭地方官同該夷目將該犯依法辦理，免其交禁解勘，仍一面據實奏明，並將供招報部。”⁽²⁶⁾

此外，澳門涉外命案審理模式還以案例的形式在清朝的律例中得到反映，陳輝千案、李廷富、簡亞二案，以及皇帝針對這些案件所發佈的指令也被後人纂入法律典籍之中，作為對“化外人有犯”的細化，對各級官員的涉外案件審判活動起到了規範作用，豐富了中國傳統法律文化的內容。⁽²⁷⁾

這些情況表明，乾隆九年定例不僅適用於澳門涉外命案，而且成為審理其它地區涉外命案的重要依據，其在澳門涉外案件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的同時，也對其他地區涉外命案的審理產生了影響，體現了澳門法律文化對中國內地的輻射力。

條例的形成過程與作用

通過對清代澳門涉外命案審理模式變遷過程的考察，我們可以看出，條例直接來源於經過刑部或皇帝批准的案例。僅就案件本身而言，當其被援引為審理同類案件的依據時，其作用類似於判例。⁽²⁸⁾這裡所說的判例，與一般意義上的判例法不同，雖在司法實踐中有指導作用，但並無法律約束力，司法機構在審理案件時可以參考，但並非必然的依據。⁽²⁹⁾與普通法系的判例法相比，清代的案例在引證方式、法律效力等方面均存在差異。此類案例並非如英美判例那樣以法院編輯判決集的形式出現，也不構成法的主要淵源，其法律效力主要取決於刑部或皇帝的批准，而非判決本身，法律地位相當有限。在案例的基礎上，刑部或皇帝針對案件的審理

所作的批示，則構成條例的主要內容。此外，有時還會結合司法實踐的需要，在條例的基礎上制訂專門的法規。無論是條例還是專門法規，其位階都高於案例，具有較強的法律約束力。但相對而言，在條例的基礎上出臺的專門法規，則具有較高地位，是對條例的進一步強化，為處理同類案件時所必須遵守。從案例到條例，再到專門法規，前者是後者的基礎，後者是前者的昇華或強化，法律效力也逐級增強。

乾隆九年定例是因地制宜對原有規定進行變通的結果，是針對當時澳門的特殊情況而制定的。清朝中期以後，涉外立法滯後，在實際運作中需要條例加以補充，以增強可操作性，從而在保持法律穩定性的同時，不斷引進新的法律精神，適應社會發展的需要。特別是清朝涉外法律在澳門的實施，需要澳葡官員的協助，遇到強大阻力，面臨名存實亡的危險。清朝統治者不得不採取變通措施，將原來由中國方面按照中國法律單獨審理的剛性法律規定與葡萄牙人擅自處置的現實加以中和，通過審判程式的變通保證實體法的執行，利用條例解決涉外關係發展迅速而律文滯後的現實矛盾，是對中國法律文化的豐富與發展。

雖然乾隆九年定例祇是對“化外人有犯”律文的補充和細化，但因係根據澳門的具體情況而訂，具有較強的現實針對性，有利於保障律文的實施，在司法實踐中具有一定權威性。在澳門涉外司法模式變遷的過程中，條例在解釋律、彌補律的不足方面所具有的生動性、直觀性、實用性得到了充分顯示，體現了其獨特價值。如果說律文是綱要，維護法的穩定性和連續性，那麼條例則是細目，是司法實踐的直接體現，賦予法以靈活性，通過補充、解釋、修正律文，增強法律體系的生命力和適應性，不斷縮小法律與社會現實之間的差距。

當然，對於乾隆九年定例在清代涉外法律中的地位不可估計過高，它畢竟只是對律文的補充和細化。澳門涉外命案審理模式存在的基礎是“化外人有犯，並依律問斷”的基本法律規定，條例所變通的只是案件審理的具體程式而已。

【註】

- (1) 相關研究主要有鄭秦：〈康熙“現行則例”：從判例法到法典化的回歸〉，楊振山《羅馬法·中國法與民法法典化》，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5年，頁202-213；王侃、呂麗：〈明清例辨析〉，《法學研究》1998年第2期，頁144-153；汪世榮：《中國古代判例研究》，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7年；蘇亦工：《明清律典與條例》，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0年；董茂雲：《比較法律文化：法典法與判例法》，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0年；何勤華：〈清代法律淵源考〉，《中國社會科學》2001年第2期，頁115-132；王志強：〈清代成案的效力和其運用中的論證方式〉，《法學研究》2003年第3期，頁146-160；黃靜嘉：《中國法制史論叢稿》，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06年，頁270-278等。
- (2) 關於清代澳門涉外命案審判程式，劉景蓮進行過詳細研究，參見氏著〈清代澳門涉外命案司法審判程式〉，《文化雜誌》中文版第51期，2004年夏季刊，頁41-52。
- (3) (14) 涉外命案是指雙方當事人分別是中國人和外國人的人命案件。按照清朝法律規定，華人殺死外國人命案的審理程式與華人間命案的審理程式相同，外國人之間的命案，則在案發地按照外國法律處置。相關規定詳見姚雨蓀原纂、胡仰山增輯：《大清律例會通新纂》卷4，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第212冊，臺北：文海出版社影印本，1987年，頁527-529；頁530。
- (4) 張友漁主編：《中華律令集成·清卷》，長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1年，頁18。
- (5) [瑞典]龍斯泰著，吳義雄等譯：《早期澳門史》，北京：東方出版社，1997年，頁98。
- (6) 詳見喬素玲：〈清代澳門中葡司法衝突〉，《暨南學報》2002年第4期，頁69-74。
- (7) 按照清律的規定，省審結命案的時限為普通案件6個月、重案4個月，州縣審結普通命案的時限為3個月，重大命案2個月，逾期不能結案，負責審理的官員將受參被罰，輕則罰俸，重則革職。詳見張友漁主編：《中華律令集成·清卷》，長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1年，頁389。
- (8) 印光任、張汝霖著，趙春晨點校：《澳門紀略》上卷〈官守篇〉，廣州：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1988年，頁34-36。
- (9) 關於乾隆九年以後澳門涉外命案審理的具體程式，詳見劉景蓮：〈清代澳門涉外命案司法審判程式〉，《文化雜誌》中文版第51期，2004年夏季刊，頁41-52。
- (10) 張廷茂：〈澳門史葡文史料舉要〉，《中國史研究動態》，2000年第9期，頁20-21；瑞典的龍斯泰和中國的章文欽等學者也持此說，詳見[瑞典]龍斯泰著，吳義雄等譯：《早期澳門史》，北京：東方出版社，1997年，頁126-127。
- (11) 即今東南亞努沙登加拉群島中位於最東邊的、最大的島嶼帝汶島。
- (12) 印光任、張汝霖著，趙春晨點校：《澳門紀略》上卷〈官守篇〉，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1988年，頁34、36。
- (13)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等編：《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一），北京：人民出版社，2000年，頁238-242。
- (15) 印光任、張汝霖著，趙春晨點校：《澳門紀略》上卷〈官守篇〉，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1988年，頁37。
- (16) 其中的例外是陳亞蓮案。1805年，華人陳亞蓮在船上被葡人毆傷，載回澳門後死亡。私了敗露後，澳葡政府自行在澳門將兇犯處死。參見[瑞典]龍斯泰著，吳義雄等譯：《早期澳門史》，北京：東方出版社，1997年，頁80、100。
- (17) (18) (19)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等編：《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一），北京：人民出版社，2000年，頁390-391；頁392-393；頁399-400。
- (20) 臺灣中央研究院編：《明清史料》庚編下冊，第八本，北京：中華書局影印，1987年，頁749。根據劉芳輯、章文欽點校：《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藏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澳門：澳門基金會，1999年）頁331，香山知縣向澳葡當局催交張亞意案的兇犯些嘸試也英的時間是乾隆五十四年（1789），劉景蓮認為可能是香山知縣對案件的審理超過了法定時限，為免被參，而捏報案發時間為乾隆五十五年（1790），參見劉景蓮：〈清代澳門涉外命案司法審判程式〉，《文化雜誌》中文版第51期，2004年夏季刊，頁41-52。
- (21) (22)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一），北京：人民出版社，2000年，頁506-507；頁512。
- (23) 劉芳輯、章文欽點校：《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藏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澳門：澳門基金會，1999年，頁340-341。
- (24)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等編：《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一），北京：人民出版社，2000年，頁451-452。
- (25) (26) 中國故宮博物院編：《史料旬刊》第6期，南京：京華印書局，1930年，頁210；頁211-212。
- (27) 關於清朝律例有關澳門涉外命案審理模式的列舉，參見姚雨蓀原纂、胡仰山增輯：《大清律例會通新纂》卷4，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第212冊，臺北：文海出版社影印本，1987年，頁528-530。
- (28) 按照一般的理解，判例是法院可以援引作為審理同類案件依據的判決。參見法學詞典編輯委員會編：《法學詞典》第三版，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8年，頁478。
- (29) 有學者指出，判例法是一種重要的法律淵源，其存在的基礎是“遵循先例”原則，要求包含在以前判決中的法律規範對同級和下級法院審理同類案件具有法律約束力，而判例則沒有法律淵源地位，無法律拘束力，因而祇對法院審理同類案件具有參考和借鑒作用。並論及判例法制度與判例制度的區別。詳見徐冬愛〈判例法制度？判例制度？——一個似是而非的司法問題〉，（中國）公法評論網2001年12月8日，<http://www.gongfa.com/yudapanlif.htm>。

【本研究獲得暨南大學社會科學基金的資助，暨南大學歷史系張廷茂博士對本文提出了建設性的建議，謹此致謝！】